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桃園市龜山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部

聲明人 桃園市龜山區農會

理事長： 劉朝全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 許育源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 陳秀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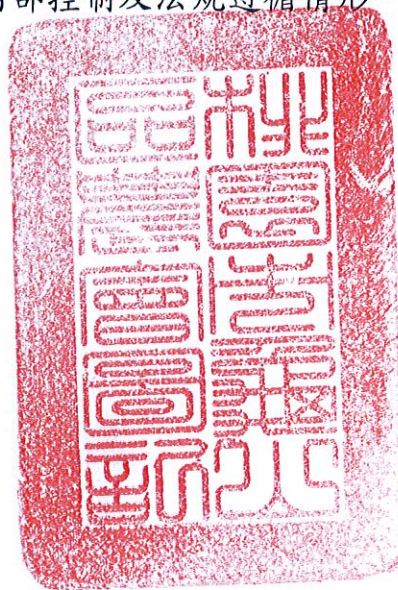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黃進博



(簽章)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